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23-020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6日下午14:30时;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百成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202,353,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1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4,941,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412,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公真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02,256,8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99.95%;反对97,100股,占表决总数的0.05%;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9%;反对9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弃权0股。

2、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02,256,8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99.95%;反对97,100股,占表决总数的0.05%;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9%;反对9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弃权0股。

3、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02,256,8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99.95%;反对97,100股,占表决总数的0.05%;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9%;反对9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弃权0股。

4、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02,256,8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99.95%;反对97,100股,占表决总数的0.05%;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9%;反对9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弃权0股。

5、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2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总表决情况:同意202,256,8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99.95%;反对97,100股,占表决总数的0.05%;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9%;反对9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弃权0股。

6、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315,5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99.87%;反对97,100股,占表决总数的0.13%;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9%;反对9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弃权0股。

关联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4,941,288股。

7、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2,256,8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99.95%;反对97,100股,占表决总数的0.05%;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9%;反对9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公真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4日、5月25日、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NOR Flash芯片和MCU 芯片,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消费电子领域品牌众多,竞争激烈,其中NOR Flash市场规模相较于DRAM和NAND Flash来说,相对较小。公司的CiNOR存算一体AI芯片目前处于研发阶段,还未实现量产销售,产业化尚存不确定性,拟用于小算力、低功耗应用场景,主要专注在边缘和终端设备。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受到地缘政治变化、短期经济冲击及半导体行业周期波动等综合因素影响,下游需求减弱,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出现下滑,同时期间费用同比提升,业绩承压。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73.71万元,同比下降42.02%;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7.41万元,同比下降173.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截止2023年5月26日公司收盘价为90.7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94.61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6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4日、5月25日、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受到地缘政治变化、短期经济冲击及半导体行业周期波动等综合因素影响,下游需求减弱,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出现下滑,同时期间费用同比提升,业绩承压。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73.71万元,同比下降42.02%;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7.41万元,同比下降173.57%。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XIANGDONG LU先生和吕轶南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未正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NOR Flash芯片和MCU 芯片,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消费电子领域品牌众多,竞争激烈,其中NOR Flash市场规模相较于DRAM和NAND Flash来说,相对较小。公司的CiNOR存算一体AI芯片目前处于研发阶段,还未实现量产销售,产业化尚存不确定性,拟用于小算力、低功耗应用场景,主要专注在边缘和终端设备。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9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2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2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高平,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南芯科技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过永新股份 (002014)、洁雅股份(301108)、富春染织(605189)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钱明,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南芯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同兴环保(003027)、永新股份(002014)等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先东,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南芯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褚诗炜,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日久光电 (003015)、巴比食品 (605338)、润和软件(300339)、司尔特(002538)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高平、签字注册会计师钱明、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先东、项目质量复核人褚诗炜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记录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在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公允、合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565弄54号(4幢)1601,南芯科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6日

至2023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9	关于申请2023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2.01	关于选举简德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1、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皖晨杰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84	南芯科技	2023年6月13日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3年6月14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565弄54号(4幢)1601南芯科技证券部

六、 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5弄54号(4幢)1601

邮编:201210

电子邮箱:investors@southchip.com

联系电话:021-50182236

传真号码:021-58309622

联系人:梁晓珍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9	关于申请2023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2.01	关于选举简德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10,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5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056.47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其中超募资金716,842,301.69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68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性能充电管理和电池管理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5,686.45	45,686.45
2	高集成度AC-DC芯片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2,717.78	22,717.78
3	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3,484.43	33,484.43
4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30,910.82	30,910.82
5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33,000.00
合计		165,799.48	165,799.48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金额为716,842,301.69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10,000,000.00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30%。公司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10,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30%。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1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南芯科技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5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颖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职能,全体监事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并对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财务核查、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重点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且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能够满足公司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该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